

菜刀“不能拍蒜”应事先告知

福建国富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近日，“张小泉客服称菜刀不能拍蒜”登上热搜。起因是广州的王女士因购买的张小泉牌菜刀，在厨房用该菜刀来拍蒜时，结果菜刀断裂开。王女士带着疑惑去询问张小泉菜刀的售后客服，得到的答复是“菜刀不能拍蒜”。

菜刀因为拍几颗蒜就会断裂报废，无论王女士还是其他消费者都感觉有点不对劲，进而对张小泉方面的说法提出质疑。

事件发酵后，张小泉方面发表了官方回应，一方面表示已经向消费者就客服不恰当的沟通表达歉意，公开了售后情况。另一方面，也向大众传递了产品信息和刀具使用信息。

其在回应中表示：“一般而言，张小泉的常规刀具是可以拍蒜的，也友善地提醒消费者，并不是所有的刀具都适合用来拍蒜，一些硬度较高或者有专用用途的刀具如果用来拍蒜的话，有断刀的风险。”

从法律角度看，购买一把菜刀属于买卖合同，要看买卖双方是否都按合同履行了各自应当履行的义务。

从小张泉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声明来看，王女士拍蒜的菜刀应该是“硬度较高或者有专有用途的刀具”。

也就是说，这种刀具可能是不适合或者说不该用来拍蒜使用的，消费者将这种刀具用来拍蒜而造成损坏，责任就该认定是因使用不当造成的。

但问题并不是这么简单。我们从王女士的疑惑中可推断出她并不知道这一情况，销售方也没有事先告知消费者。

一般来说，消费者买一把菜刀，不会专门签订一个书面的买卖合同，全面约定彼此的权利和义务，甚至口头的约定也不会有。那么，就只有根据法律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来进行分析了。

我国《民法典》在合同编的合同履行一章第509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第二款）；“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第三款）。

依据法律的上述规定，王女

士购买张小泉牌菜刀，并按约定价格付款后，卖方除了向王女士交付质量合格的张小泉牌菜刀，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这在法律上被称为是合同的“随附义务”。

什么是特定合同中需要履行的“随附义务”，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以张小泉牌菜刀的买卖来说，消费者购买菜刀当然是在厨房烹饪所用，不是用来展览、收藏的，而稍有厨房传统技艺与炒菜常识的人都应当知道，“菜刀拍蒜”是一个常规且顺手的动作，从老一辈人到“90”后乃至“00”后的青年人，都习惯于用一把菜刀搞定一切。

菜刀的销售方当然应当知道这些，如果某款菜刀不适合拍蒜，那么销售方就负有在消费者购买菜刀时向消费者明确告知的“随附义务”，这也属于消费者知情权的范畴。

如果卖方没有告知，就是怠于履行自己的义务，因为不履行义务而造成消费者的损失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卖方告知了消费者，消费者也在知情的同时行使了选择权，选择购买了这款菜刀，但使用时忽略了这一提示，因而造成菜刀的损坏，损失就由消费者自行承担，因为这属于消费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但王女士显然并不属于此种情形。

另外还必须注意的是，《民法典》509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消费者如果购了拍蒜就会损坏的菜刀，即使在损坏后自认倒霉，不去找销售者承担责任，而是另外再选购其他菜刀，这也是一种浪费资源的行为。

《民法典》合同编中“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这一规定，是对《民法典》第9条关于“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这一基本原则在合同编的贯彻实施。

因此，消费者为“不能拍蒜的菜刀”维权，也是在维护“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民法基本原则。

夫妻忠诚协议的效力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 王丹丹

在多年从事婚姻家庭案件的经历中，“忠诚协议”是经常被问到的问题。

“如果一方出轨，则该方净身出户，所有财产和子女抚养权归另一方所有。”这是一条非常典型的夫妻忠诚协议条款，但这个条款有效吗？

对于忠诚协议可否作为分割财产的依据，不同法院判决的结果差别很大。

笔者查阅上海市的大量类似案件发现，上海法院在2003年之后的判决书中常见的表述多为：“本院认为，该协议内容为具有给付内容的婚姻忠诚协议，如当事人自愿履行，人民法院不予干预，但原告（或被告）请求法院支持其要求被告（或原告）按协议赔偿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持同样观点的还有江苏的法院。2019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印发了《家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婚姻家庭部分）》，其中对于忠诚协议的效力，提出了与上海市的法院相同的见解，都认为其属于道德的范畴，从而不认可其中有关违约金或赔偿条款的效力。

但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06年处理的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中认为，忠诚协议本质上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只要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且约定的责任承担方式具有可操作性，该协议就是有效的。

此外，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4年发布的《关于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对忠诚协议中损害赔偿条款的有效性也予以了确认，但该指引也提醒大家，签订忠诚协议时不要漫天要价，使协议显失公平。同时提出，当忠诚协议约定的损害赔偿数额过高时，人民法院可以适当调整。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对

于夫妻忠诚协议的效力，全国各地法院的观点不一，所以笔者建议如果要签署忠诚协议，最好是在律师或法律专业人士的指导下谨慎签订，尤其是以下几点要特别注意。

第一，协议须在双方自愿的情况下签订。如果以不签协议就曝光对方的出轨行为或者离婚等理由，逼迫出轨方签订协议，那么此时协议就不是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的。签订后受胁迫方最好在第一时间报警，通过报警记录证明自己不是是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协议对自己不发生效力。

第二，协议内容应当尽量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很多忠诚协议的效力之所以被法官否定，往往由于这些协议的内容难以执行和操作。

第三，协议中写明以《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为签订背景。从笔者代理婚姻家庭案件的多年经验来看，虽然忠诚协议和夫妻财产约定协议的法律依据不同，但如果能够在协议中写明，双方签订协议的基础是《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有关夫妻财产约定的规定，而不是《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有关夫妻忠诚的规定，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法官将显失公平的婚内财产约定协议认定为忠诚协议。

第四，不可将“一旦离婚”“净身出户”“放弃子女抚养权”等字眼写入协议。离婚和子女抚养权涉及人身关系，限制离婚、限制一方获得子女抚养权都可能导致协议无效。“净身出户”的字眼在忠诚协议中非常常见，避免该字眼出现的原因是防止法官认为协议剥夺了一方处分财产的权利，从而认定协议无效。

笔者建议如果能签订夫妻财产协议，就尽量不要签订忠诚协议，毕竟目前对于忠诚协议的效力还是存在不同观点。

笔者建议如果能签订夫妻财产协议，就尽量不要签订忠诚协议，毕竟目前对于忠诚协议的效力还是存在不同观点。

刑事辩护须“正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康 烨

我始终认为，从事刑事辩护是我的职业梦想，也最符合我的性格。它不重复，每个案件都是一个崭新的人生故事，没有一个案件是一成不变的；它不简单，刑事辩护需要追寻蛛丝马迹，有鹰一般的眼睛，才能获得峰回路转；它不平庸，刑事辩护本身蕴涵伦理价值，每个案件都承载着公平、正义的人文关怀。

近日读《传习录》，其中陆澄问：“主一之功，如读书，则一心在读书上。接客，则一心在接客上。可以为主一乎”？先生曰：“好色则一心在好色上。好货则一心在好货上。可以为主一乎？是所谓逐物。非主一也。主一是专主一个天理”。

陆澄说的正念是指专心做好一件事，读书时就专心读好书，接待客人时就专心接待客人。王阳明则说，陆澄对“主一”的理解只是在追逐外物，不能说是“主一”。真正的“主一”是致良知，专主一个

天理，保持正念，活在当下，一心不乱地做事。陆澄只悟到了一半。

律师一度被认为“为坏人辩护就是坏人”，如何保持正念呢？这就需要先认清辩护人的定位。著名法学家郝铁川先生曾说：“法院位居顶端一角，律师及其代表的当事人居于底部一角，行政机关或检方居于底部另一角。人类一路寻求公正的成果就是建立这样的——一个等腰三角形的公正结构。”把刑辩工作放在这个位置上，会更容易看清自己的价值。

律师办案，需要专注和顶真。如果没有顶真，就不会被人看到案件当中的冤情，如果没有顶真，就不会让人相信判决的公正。

所以，作为辩护人，无需取悦当事人，也无需取悦检察官、法官。当你想取悦别人的时候，反而得不到他们的信任和托付。律师最应该做的是调整好心态，踏踏实实地办案，为当事人据理力争。



资料图片